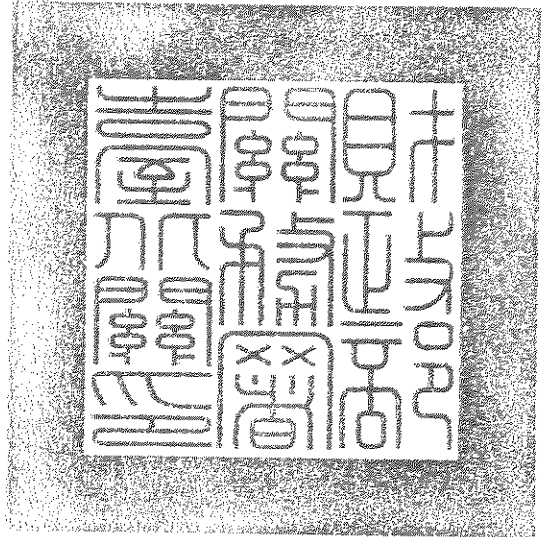


副本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0910553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關快遞貨物快速通關處理費及其規費保證金，應足額擔保之配合辦理事項。

依據：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針對快遞業者積欠快速通關處理費或因積欠本關罰鍰、稅費等款項逾期未繳並以快遞貨物規費保證金(下稱保證金)抵繳，以致保證金未達相當擔保金額，經發函通知未於文到10日內補足保證金擔保金額，本關將暫停提供該業者於快遞貨物專區之快速通關服務作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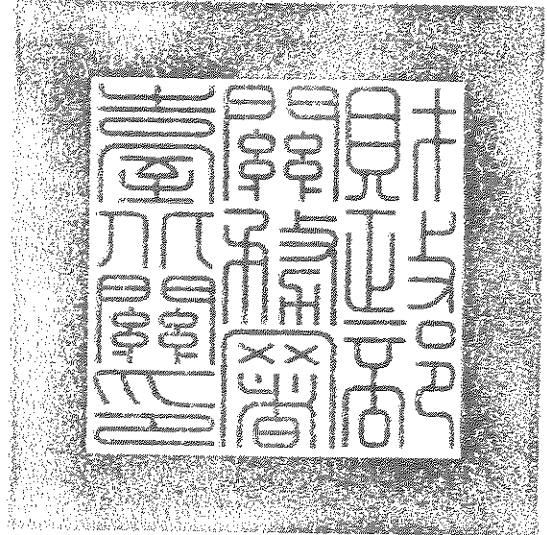
關 務 長

陳長庚

副本

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北普遞字第109105538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關快遞貨物快速通關處理費及其規費保證金，應足額擔保之配合辦理事項。

依據：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6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針對快遞業者積欠快速通關處理費或因積欠本關罰鍰、稅費等款項逾期未繳並以快遞貨物規費保證金(下稱保證金)抵繳，以致保證金未達相當擔保金額，經發函通知未於文到10日內補足保證金擔保金額，本關將暫停提供該業者於快遞貨物專區之快速通關服務作業。

關 務 長

陳長庚